

# 临床实习证明开具工作流程

## （面向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学生）

1、毕业生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在各二级学院（就读时学籍所在单位）查询实习具体信息，开具经学院盖章的实习证明

说明：

- ①相关材料含毕业相关证明（学位证、毕业证）和身份证；
- ②委托他人代办请携带本人同意的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。

2、毕业生本人携上述证明至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进行材料初审，教务处反馈材料审核意见。

说明：

- 委托他人代办请携带本人同意的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。

3、毕业生本人递交材料3个工作日后至大学教务处领取盖章实习证明并登记

说明：

- ① 中文实习证明可以由大学教务处核准盖章出具；
- ②由于各国各地区对英文实习证明格式要求不统一，请自行至公证处公证。